**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研读《指南》，结合优势，突出重点。**2016年《课题指南》申报范围涉及23个学科，设1892个选题，比2015年减少190条。《课题指南》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放在各学科突出位置，相关学科要结合自身的特点和优势申报重点课题，着力推出有分量有深度的研究成果。

**二、按题申报，自设课题，鼓励自选。**《课题指南》条目分范围性条目和具体题目两类。范围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依据具体题目申报的选题，应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题目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建议：应用对策类尽量按题申报，不要自选；基础理论类鼓励申报自选课题。符合青年项目条件的尽量申报青年项目。

**三、研究类型、结题形式和研究周期。**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多以专著结项；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多以研究报告、系列论文结项。结题形式以专著、研究报告和论文为常见。因鉴定要求不同，申报人须明确一种为主的最终成果形式；若选两种，另外一种仅作参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若选择专著和研究报告或专著和系列论文，则以专著为主；若选择系列论文或研究报告，则可以任意选一个为主。本次申报立项时间从2016年7月1日起算，到最终成果通过鉴定验收止(计划完成时间填写2-5年后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含3个月鉴定验收时间）。

**四、组建团队，协同创新。**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需要合理组建科研团队，课题负责人须明确科研任务分配，课题组成员应实际参与研究工作及产出成果。鼓励多部门、跨学科协同申报，切忌1个教师加若干研究生组成团队，获立项后成员如有变更须由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五、资助额度和经费预算。**重点35万元、一般和青年20万元；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合理经费预算。

**六、申报资格**

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

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16年3月1日之前的可以申请）。

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5.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且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6.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7.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8. 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